

合浦县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合浦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

合同编号： BHZC2021-J3-026-GXHX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合浦县林业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

签订合同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
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2年01月14日



采购合同文本

注：如本项目有国家推荐或强制使用的合同范本，则使用合同范本，若无合同范本，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制。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合浦县林业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

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：（服务类）2021104

项 目 名 称：合浦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

项 目 编 号：BHZC2021-J3-026-GXHX

签 订 时 间：2022 年 01 月 14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（以下简称“谈判文件”）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（以下简称“响应文件”）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就合浦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（项目编号：BHZC2021-J3-026-GXHX）（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：（服务类）2021104）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金 额 (元)
1	一、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评估 1、森林可燃物样地调查（含大样地调查） 2、实验样本测定（可委托专业机构检测） 二、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报告（包括空间数据库、矢量图层、成果图件、文字报告、专家评审、印刷等） 三、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评估报告（包括空间数据库、矢量图层、成果图件、文字报告、专家评审、印刷等） 四、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评估报告（包括空间数据库、矢量图层、成果图件、文字报告、专家评审、印刷等） 五、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（包括空间数据库、矢量图层、成果图件、文字报告、专家评审、印刷等） 六、森林火灾防治区划报告（包括空间数据库、矢量图层、成果图件、文字报告、专家评审、印刷等）	1	项	1839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：¥1839000.00 元	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验收费、利润、

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、费用的总和。如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.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外业调查工作，其他工作必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。

2.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服务技术要求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操作细则》的技术要求。符合国家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规定及标准，成果必须通过国家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后，支付至合同款的 50%，规划成果通过评估与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%。成交供应商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，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：无

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%。成交供应商违约的，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，采购人违约的，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。

2.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，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3.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、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

响应文件要求的。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3. 仲裁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

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谈判文件；
2.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3. 谈判书；
4. 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合浦县林业局（章） 2022年1月14日	乙方：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（章） 2022年1月14日
单位地址：合浦县廉州镇还珠南路8号	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路289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彬王印运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ZM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0779-7211220	电话：0772-2824993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八一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2525005050300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45001

附中标通知书

广西海系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浦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

(BHZC2021-J3-026-GXHX)

成交通知书

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：

广西海系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合浦县林业局委托，现就合浦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(BHZC2021-J3-026-GXHX)项目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，2021年12月31日15时00分整按规定进行了开标、评标，经谈判小组评审，采购单位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(¥1839000.00元)。

一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请接到本通知起25个日历天内与招标单位（合浦县林业局）签订合同，延期自误。详细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。

二、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外业调查工作，其他工作必须于2022年4月30日前全部完工。

三、签订合同详细地点：合浦县林业局

四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，须向广西海系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上述款项，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，以转账方式缴纳的，根据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。

五、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

- (1) 成交通知书
- (2) 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（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）
- (3)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
- (4)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、账号以及开户名称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合浦县林业局

2022年01月04日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广西海系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01月04日

